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2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2 檢管 379)字第 23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37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99 年 5 月)	1 件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99 年 6 月)	1 件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99 年 7 月)	1 件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99 年 8 月)	1 件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99 年 9 月)	1 件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土資場開立處理月報表 99 年 5 月至 10 月)	1 件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
7	其他一般物品 (工程應收帳目)	1 張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工程申報資料)	3 張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)	1 張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簿)	2 本		陳品言	高雄市前鎮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